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及骨干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积极性，并将股东、公司、子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与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